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286/Add.1  
3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第1050(1996)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本增编是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于1996年4月19日至24日前往卢旺达谋求结束我的特别代表开始的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撤出后维持联合国卢旺达办事处(联卢办事处)的谈判(参看1996年4月15日S/1996/286,第28段)的任务成果。

2. 副秘书长依次会见了卢维格马总理、卡加梅副总统和比齐蒙古总统。头两次会见是在我的特别代表的陪同下进行的,后者终于在4月20日离开了卢旺达。副秘书长在同所有这三位人士会谈时,曾回顾安全理事会欢迎外交部长1996年3月1日的信(S/1996/176),其中叙说卢旺达政府希望联合国于联卢援助团撤出后在卢旺达进行的各种工作,并且明言该国政府接受在卢旺达维持一个联合国办事处的提议。据此,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050(1996)号决议,其中执行部分第4段鼓励我与卢旺达政府协议在卢旺达维持一个联合国办事处,由我的特别代表主管,并包括现有的联合国通信系统和无线电台,目的是支持卢旺达政府促进民族和解、加强司法系统、便利难民回返和恢复该国基础设施的努力,并协调联合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3. 该国政府随后要求澄清此项任务。结果,我的特别代表在基加利进行的会谈证实,要求澄清的主要不是任务本身,而是执行任务的方式,特别是联卢办事处的期限、规模和资源以及其主管,我的特别代表的职能。

4. 副秘书长接着根据安理会过去在这种情况下的作法解释说,办事处很可能最初设立六个月,然后可以延长此一最初任务的期限,每次同样为期六个月,如果该国政府如此希望且安理会也认为办事处的成绩不负其开支的话。办事处的规模如我4月15日的报告(S/1996/286)第11和12段所述。办事处除本身必要的业务开支外别无资源。联合国在卢旺达的活动的经费来源继续是各种在该国工作的方案署、基金和机构的预算,另加会员国的自愿捐助。据认为,现有的两个信托基金(参看我4月15日的报告第14至16段)是这种自愿捐助的适当的收发机制。但是,如果该国政府认为还需要增加一个信托基金,此一可能性会受到善意的审查。

5. 至于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能,大体上视该国政府的愿望而定。根据别处的经验,这些职能可以包括下列各方面:按该国政府的愿望,在卢旺达当前的各种问题的政治方面,特别是在民族和解、难民回返和邻国关系方面,向该国政府提供支助和咨询意见;提供直通秘书长的渠道;为卢旺达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辩解;在高级别上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卢旺达进行的所有活动,不只是属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职务范围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办事处还将包括联合国无线电台,它将使用联卢援助团无线电台以前使用的人员和设备。

6. 4月23日,比齐蒙古总统通知副秘书长,该国政府已决定确认接受基于他所述说的联合国办事处,但该国政府不愿意核可拟议中的联合国无线电台,因为这会让人产生联卢援助以另外一种面目仍留在卢旺达的印象,且会使联合国办事处的形象高于该国政府所希望见到的。但是,该国政府准备让联合国每晚使用政府无线电台广播三个小时。副秘书长对该国政府关于联合国无线电台的决定表示惋惜,但是他说,将仔细审查其替代建议。

7. 现在已廓清了道路,可以按照第1050(1996)号决议的规定设立联卢办事处。我打算在短期内与该国政府协商之后通知安理会我的特别代表人选。目前正在执行一项计划,即在政府的无线电台广播联合国的节目,并且不久将与该国政府恢复关于此事的讨论。有关这个新办事处的特派团地位协定谈判很顺利,很可能就在最

近完成。现已决定,联合国的通讯系统仍设在阿马河落酒店,即“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所在地。我最近获得通知,前些的一项协议安排,即联卢办事处将设在同一建筑物内,现已不为该法庭所接受。不过,关于联卢办事处的地点问题,我还是有信心不久会获得解决。

8. 我将于不久向大会提出我对联卢办事处的预算的建议。所需的预算很可能在任务期间的头六个月就达到大约130万美元。所需经费将不可能从拨供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使用的资源匀支—其原因我已经告诉各会员国,因此,如果要设立联卢办事处的话,将需要增拨经费。

9. 除了上述已经报告过的关于设立联卢办事处一事的讨论之外,该国政府的代表向副秘书长提到联卢援助团撤退之后遗留下来的问题,不过他们绝对没有把这些问题同新办事处的问题连结起来。

10. 这些问题中的首要问题是前联卢援助团的设备问题—联合国已向该国政府表示愿意免费赠送这些设备给该国。副秘书长解释说—我的特别代表也曾在多个场合中解释过,我把此种设备送给东道国政府的能力受到大会现行决定的约束。这些决定优先考虑目前和未来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以及在有关国家工作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需要。虽然要送给该国的设备并非是新的,但是它们全部是可用的,事实上联卢援助团一直用到它的任务结束。除了要正式赠予的设备之外,留下来的其他设备虽然是不能使用的,但是,如果该国政府愿意的话,也可以将其拆下来作零部件用。

11. 4月23日,比齐蒙古总统向副秘书长表示,该国政府决定不接受这些设备,不过这些设备可以发给在卢旺达工作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几天之后,在总统和副总统亲自检视了这些设备之后,我接到通知说,该国政府结果还是决定接受这些设备。

12. 遗憾的是,联合国同该国政府结果还是不能解决双方的一项歧见,即关于后

者要求作为联卢援助团的承包商前来该国工作的国外公司付税的问题。4月23日,比齐蒙古总统与副秘书长会晤,他们的最后结论是,双方只能够同意大家在这件事情上意见不合。

13. 令人满意的是,关于设立联合国卢旺达办事处一事,联合国已与该国达成协议。我深信此种办事处将能提高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支助卢旺达解决它仍然面临的庞大问题的能力。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这个办事处,初期六个月。

-----